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损失核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资产和事故损失核销，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损失核销。

三、《关于同意开展挂牌转让重庆三峡水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和债权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提出的以评估值为底价，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重组后的重庆三峡水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全部股权和债权，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对经理层进行相关授权，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理。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侵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故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选聘财务审计机构竞争性谈判的结果，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等服务工作。

五、《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所提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该方案基于本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有利于加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 故我们一致同意实施该方案。

独立董事: 慕丽娜、汪曦、张兴安、姚毅

(签字):

慕丽娜 汪曦 (慕丽娜代)

姚毅

2017 年 3 月 23 日

张兴安 (张兴安代)